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新一轮"私车公养" 问题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求,以及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措施》的部署,省财政厅决定结合"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新一轮"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工作,重点针对公务加油卡使用管理开展抽查。现就有关工作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抽查开展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结合前期"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小金库"专项抽查工作,对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新一轮"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同时部署辖区内各县、区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专项抽查可采取单位自查和各级财政部门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或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开展。专项抽查应重点关注有

具体举报线索、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以前年度存在"私车公养"违规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的单位。

二、自查和专项抽查内容

单位自查和专项抽查需紧密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 (一)单位"加油卡"管理等情况。是否存在"加油卡"预充值的情况,检查"加油卡"预充值卡数、次数和金额;"加油卡"使用管理规定或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加油卡"管理部门的职责等;"加油卡"预充值申请审批流程;"加油卡"充值报销程序;"加油卡"领用登记造册情况;"加油卡"加油记录登记存档备查情况;对使用"加油卡"加油车辆的管理规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固定租赁车辆违反公务出行规定等情况。
- (二)"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是否存在 "加油卡"报销无审批信息、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无使用备查 记录的问题;是否存在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 录不一致的问题;是否存在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 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无审批信息的问题;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 据是否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财务人员是否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 销票据进行审验等。
- (三)"私车公养"问题。是否存在使用公务"加油卡"给 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利用职务之

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是否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是否存在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是否存在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四)对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私车公养"问 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三、专项抽查工作时间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9月20日前完成本次"私车公养"专项抽查工作,并在9月30日前,对专项抽查发现的"私车公养"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收缴违规资金,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抽查,把整治"私车公养"这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纳入基层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微腐败"治理的整体部署中,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制定行之有效的专项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扎扎实实做好这项

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应将通知及时转发各辖区财政部门做好专项抽查工作。

(二)严肃处理,完善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抽查发现的"私车公养"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开展警示教育,对抽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和曝光。根据本次专项抽查发现问题深挖根源、完善公车管理相关制度。同时,督促有关单位要加强公务用车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公车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

五、资料报送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级及各辖区财政部门组织自查抽查情况的总结报告、处理情况和附件 4 (注:总结报告须列举 1-2 个 "私车公养"典型案例;附件 1-3 供各级财政部门开展工作用,无需上报),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上报省财政厅(监督局),同时报送电子版(PDF及可编辑文档和表格各一份)至公共资料数据库"市县财政局-上报文件-监督局-2019 年新一轮'私车公养'抽查报告"文件夹或邮箱。本通知附件电子表格可在"市县财政局-下发文件-监督局-关于开展省级新一轮'私车公养'问题的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路径下载。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省财政厅(监督局), 电子文件报送邮箱地址: czt_jdj@gd.gov.cn。

附件: 1. XX 单位"加油卡"等管理情况自查表

- 2. XX 单位"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自 查表
- 3. XX 单位"私车公养"情况自查表
- 4. XX 市 "私车公养" 自查问题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 郑敏中, 020-83170026)

附件1

XX单位"加油卡"等管理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序号	项目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一、"加油卡"使用管理规定或制度建设情况		
2	1. 是否制定"加油卡"管理部门的职责		
3	2. 是否制定"加油卡"预充值申请审批流程		
4	3. 是否制定"加油卡"领用登记造册规定		
5	4. 是否制定"加油卡"加油记录登记存档备查规定		
6	5. 是否制定使用"加油卡"加油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		
7	6. 是否制定"加油卡"报销程序		
8	7.是否制定"加油卡"的"一车一卡"制度		
9	二、是否制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		
10	三、是否存在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的情况		
11	四、是否存在"加油卡"预充值的情况		
12	五、"加油卡"基本情况		
13	1. 开具"加油卡"张数(张)		
14	2. "加油卡" 预充值金额 (元)		
15	3. "加油卡"消费金额(元)		
16	4. "加油卡" 预充值余额 (元)		
17	六、单位公务车辆台数(台)		
18	七、单位公务车辆定点加油站名称		
19	八、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站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 (人)・	かん しゅ

填表时间:

- 1. 自查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2. 序号第13行填写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开具"加油卡"数量;
- 3. 序号第14-16行金额填写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发生额。(含已取消的"加油卡"金额);
- 4. 序号第17行填写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载公务车辆数量;
- 5. 序号第18行和第19行填写加油站或维修站的全称;
- 6. 此表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公益一、二、三类事业单位)及各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企业分别填写,由各级财政部门收集本级各单位的表格(纸质及可编辑电子表格)汇总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此表不需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2

XX单位"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序号	项目内容	自查情况	凭证号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1	一、"加油卡"报销情况				
2	1. "加油卡"报销是否无审批信息				
3	2. "加油卡"报销是否无明细消费记录				
4	3. "加油卡"报销是否无使用备查记录				
5	二、是否存在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录不一 致的问题				
6	三、车辆维修报销情况				
7	1. 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是否存在无维修车辆信息原始凭证				
8	2. 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是否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原始凭证				
9	3. 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是否有领导审批相关信息				
10	4. 报销的车辆维修费用单位是否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11	5. 财务人员是否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				
12	四、其他违规报销"加油卡"及车辆维修费用支出情况				
13	1.				
14	2.				
15	3.				
16					

埴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1. 自查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2. 如填"是",需提供凭证号及金额,凭证号格式为: 例: 2018年5月20#凭证,可自行添加行数填写; 如填"否",则不需填写第3列和第4列内容; 3. 序号第12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4. 此表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公益一、二、三类事业单位)及各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企业分别填写,由各级财政部门收集本级各单位的表格 (纸质及可编辑电子表格)汇总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此表不需上报省财政厅。

XX单位"私车公养"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序号	项目内容	自查情况	凭证号	金额(元)	备注
11. 4	1	2	3	4	5
1	一、是否存在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 加油的情况				
2	二、是否存在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的 情况				
3	三、是否存在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搭车消费"行为, 如利用"加油卡"换取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4	四、是否存在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5	五、是否存在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的问题				
6	1. 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 违章罚款、年检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				
7	2、捆绑在公车上报销个人费用				
8	3. 其他报销个人费用				
9	六、是否存在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租用 职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 开销				
10	七、其他违规情况				
11	1.				
12	2.				
13	3.				
14					

填表时间:

- 1. 自查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2. 如填"是",需提供凭证号及金额,凭证号格式为: 例: 2018年5月20#凭证,可自行添加行数填写; 如填"否",则不需填写第3列和第4列内容;
- 3. 此表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公益一、二、三类事业单位)及各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企业分别填写,由各级财政部门收集本级各单位的表格 (纸质及可编辑电子表格)汇总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此表不需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4

XX市"私车公养"自查问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X 10.1 IL-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存在问题及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自查单位 数量 (个)	重点检查 单位数量 (个)	违规金额 合计 (元)	使用公务"加油辆、其他单	由卡"给私人车 位车辆加油	利用职务之便将 变卖	·单位"加油卡" ·套现	使用"加油卡" 消费"行为,如 换取加油站与	过程中,"搭车 µ利用"加油卡" 其他商品的行为	节假日"么	∖车私用"	公款报销私	人车辆费用	将私人车辆出标 费	租给单位并报销 ,用	其他违	规情况	备注	
				()6)		l		2		2 3		4	ı	5		6		7		8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元)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元)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元)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 (元)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元)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元)	违规单位数量 (个)	金额(元)		
1	市本级																			
2	县(市、 区)财政局																			
3	县(市、 区)财政局																			
4	县(市、 区)财政局																			
5																				
6	全市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1. 自查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2. "违规单位数量合计"等于第1列至第8列违规单位单位数量合计数; "违规金额合计"等于第1列至第8列违规金额合计数;
- 3. 此表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公益一、二、三类事业单位)及各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企业分别填写,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下级财政部门数据填写(含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并上报省财政厅;上报资料包括纸质及可编辑电子表格。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